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0年2月3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多明我会领袖 会议和纳穆尔圣母修女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5/2010/1。



声明

流动人口：必须让他们融入当地社会

1. 估计现有 2 亿外来移徙者、1 600 万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 2 600 万流离失所者，后者构成某些为寻找工作或出于安全考虑，或因为贫困、冲突或气候变化的原因而外出的群体。世上几乎没有国家不受到人类移徙的影响。移徙者抛却在原籍国的边际生存状况，融入目的地的陌生社会，以期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目的地国往往因移徙者的贡献而受益良多。当移徙者再次被边缘化时，他们往往心怀失望之情。

2. 移徙本来是可以成为文化交流的一个丰富源泉的，对原籍国来说是促进发展的一个源泉(因为有汇款汇入)，而对于进入老龄化的接收国来说则是劳力和文化交流的一个丰富源泉。若做出努力使移徙者融入他们生活和工作所在的社区，就会使所有人受益。

3. 但是，当法律无视当前急需劳动力的现实而将外来移徙者定罪时，造成的是高涨的仇外心理。仇外心理导致东道国社区排斥新来者。在境内流动的移徙者人数越来越多对城市地区造成压力。由于早已人满为患的城市中心很难吸收大量人口，因此这些新来者同样会遭遇排斥和歧视。

4. 类似社会性别、有组织犯罪、气候变化、金融、粮食和燃料危机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表明，再也不能对移徙问题视而不见了。否则的话，社会就会陷于重大危险之中，同时也是对人权的悍然践踏。事实上，《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条，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都把移徙置于人权的范畴之内。当移徙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他们就能不受限制地为其所在的社区作出贡献。

移徙的体制性肇因

5. 做出移徙的决定几乎总是隐含着—个社会/政府没有能力让其人民安居乐业；移徙往往都是迫不得已的决定。当人民感觉必须逃避某些事情的时候就会出现移徙，如武装冲突、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侵犯人权、或由于粮食价格上涨、粮食短缺、气候变化导致的农业灾难而没有能力让家人糊口、或没有能力为家人提供保健和福利。简言之就是，社会/政府未能履行责任，未能为其大量成员提供一个有利和普惠的环境。

6. 贫困是全世界移徙的首要肇因。随着金融危机使许多人陷入更为严重的贫困之中，预期世界范围的移徙形态将会扩大。

7. 还有许多其他原因导致人民离开家园。环境难民要逃避气候变化造成的灾难。一些移徙者受招聘到其他国家工作，不是因为东道国的工人不想干这类工作，就是因为东道国的人口状况(例如，人口老龄化、生育率过低)导致需要引进工人。

8. 不管在何种情况之下，不管移徙者是在母国境内还是在国际间移徙，他们经常会遭遇最极端形式的被排斥和边缘化境况。大量人群被系统性地阻挡在社会成员通常都能享有并且亦是社会融合关键因素的权利、机会和资源(教育、住房、就业、保健和民主参与)之外。

社会包容

9. 让每一个人享有尊严和公正是《世界人权宣言》做出的保证。不管人们在哪里居住，也不管他们身处何种社会，他们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就是能够充分参与其所在社区的生活。尽管移徙这一现实使实现这项基本权利变得极端富有挑战性，但是实现这些权利仍然很重要并且具有可能性。参与就意味着需要听取往往被排斥在外的移徙者的声音，而不能因“边界”而使他们失声。

10. 包括移徙者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价各项方案对于促进社会包容的每一整体进程来说都是极端重要的。若被剥夺了这个层面上的参与权，那就等同于成为“无名的”社会弃儿。社会本身也会因此损失新来群体人民本来可以为其不断发展作出的丰富贡献。

11. 因此，东道国有责任消除障碍，如文化的区隔、种族主义、需要获得语言能力及其他教育问题，从而使新来的移徙者不仅能够了解和维护自己的人权，而且还能为新社区作出贡献。很明显，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将增进可以从移徙活动中获得的发展收益。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说过：“尊重移徙者的权利事实上有利于始发国和接收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机会获得体面和合法工作机会的移徙者对发展作出的贡献比那些受到剥削的移徙者要多。”¹

12. 不管对始发国还是对接收国来说，要使人民有能力摆脱贫困并推进国家的全面发展目标，体面工作和基础教育是两个最不可缺少的要素。在这两个方面做认真投资将可减少迫使人民移徙的状况并增进他们对自己所处社会的贡献。

13. 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经常伸出援手帮助移徙者解决他们的各种需求。促进移徙者更广泛地融入东道国社区的一个有用做法就是赞助举行机构间会议，可以举行季度会议。这些会议将提供机会让在某一领域为居民服务的所有组织坐在一起交流信息，规划为促进包括新来者和长期既有居民在内的整个社区的福祉而召集的聚会，以及同居民一起分析社区需求，从而培育一种参与感，并为大家的共同利益一起工作。

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 由于贫困是造成移徙的一个首要原因，各国政府必须通过消除歧视性贸易和经济政策、农业补贴和过重的举债条件的方法解决造成移徙的系统

¹ 参见《国际移徙和人权》，全球移徙问题小组，2008年10月，第80页，可至 www.globalmigrationgroup.org 查看。

性原因。这些因素是减贫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的阻力，破坏经济稳定，从而加剧了外向移徙。遵守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这将降低移徙的必要性。

- 各国政府为履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责任应参照人权法、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的基准切实监督各移民事务部门、执法和社会福利机构的程序和做法。继续进行工作文件问题上的双边和多边合作能减少将移徙者定罪的案例，减缓滋长仇外心理的趋势。
- 各国政府为推动体面工作议程还需做出规定，以监督移徙者是否享有合理工作及生活条件、工作时间和安全用具，包括伤害赔偿和支付合理工资。这将使移徙者能够积极参与社区的决策，有益于大众。
-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预算拨款帮助教育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为下列目的设立方案或增进既有的方案：
 - 移徙儿童入校学习东道国语言；
 - 对男子和妇女开展成人社交及工作场所用语教育方案；
 - 不同文化交流方案，以使新来者和当地居民能相互欣赏对方多姿多彩的传统和习俗。

注：本声明得到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约瑟会、国际方济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争取全球正义伙伴组织、美洲慈善修女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天主教医疗传道会、慈善修女联合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